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工作进度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21-006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数字”）、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迅网络”）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雅迅网络的控制权。

在拟收购雅迅网络股权的基础上，公司拟进一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电科数字、中电科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二所”）等合计持有的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柏飞电子的控制权。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8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新增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柏飞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锦锦
成立时间	2002年07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40698226N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158号3号楼9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路政,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套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用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中电科数字持有柏飞电子36%的股份，中电国睿持有柏飞电子10%的股份，三十二所持有柏飞电子5%的股份，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柏飞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行业数字化和行业高端电子装备提供高性能、高安全的工业控制、信号处理、边缘计算、信息处理等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尚在论证阶段，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中电科数字、中电国睿、三十二所，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

1.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明春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0120698E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0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路政,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套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用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增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中电科数字、中电国睿、三十二所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具体交易约定事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18年6月28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在编制周资金计划时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查询时，发现公司在中行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的一般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红旗路支行的基本户被冻结。经进一步核查，了解到：一般户被冻结的原因为公司与北京三兴汇生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青海汇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因履行双方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发生纠纷，相关案件已分别于2018年9月、2019年3月结案，对应的银行账户已经解封；基本户被冻结时，公司与基本户银行进行联系，了解到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的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件有关，公司通过海淀区法院的“海淀区法院网”查询，未找到相关案件信息，也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2018年7月31日，公司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中安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融”）先后在其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涉及与中安融金融纠纷相关信息。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相关方核实相关情况，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自查结果及与安投融、公司原董事长秦勇、海淀区法院等联系核实的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简称“案件一”）、（2018）京0108民初1881号（简称“案件二”）的相关法律文书，中安融金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公司，两案诉讼标的金额合计1,177.66万元。其中：案件一要求公司偿还原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806.37万元；案件二要求公司偿还原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371.29万元。

之后，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进行应诉，并就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

中安融金案件对应起诉的公司银行账户于2019年6月底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2019年7月底，公司部分账户再次因中安融金案件被冻结。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关于案件一的《民事裁定书》，以“涉案资金来源于案外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得，并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为由驳回中安融金的起诉。经咨询相关法律专业人士，公司认为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认定的事实存在重大遗漏。为此，公司于2020年1月25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并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2020）京01民终36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述民事裁定，并指令海淀区法院继续审理。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关于案件二的《民事裁定书》，因原告中安融金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裁定本案按中安融金撤回起诉处理。2020年8月初，公司查到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